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2023学年海鸥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相关学院: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培养国家栋梁之材，香港海鸥助学团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海鸥助学金。根据捐赠协议，现将我校2023学年海鸥助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中国国籍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2023级、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学生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-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；
-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；
- 勤俭节约、不奢侈浪费；
- 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实践活动；
-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。

三、资助人数及标准

该助学金资助人数为 250 名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，连续资助 4 年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本次助学金差额评选，根据困难生人数，相关学院推荐名额如下表：

学院	推荐名额	学院	推荐名额
本科生院	200	物理学院	2
外国语学院	6	生命科学学院	2
艺术学院	11	资源与安全学院	10
体育学院	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6
美视电影学院	4	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	2
弘深学院	1	建筑城规学院	4
博雅学院(高研院)	3	光电工程学院	5
数学与统计学院	2	医学院	1
总计	260 名		

五、获助学生受助资格的复核及调整

1. 获助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本院相关学生的复核工作。每年 9 月底前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受助学生转学院、转专业、休学、退学、入伍等变动情况，及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。

2. 受助学生有下列行为/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资助并调整受助人：

- (1) 所报材料不属实者；
- (2)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者；
- (3) 经查实个人生活铺张浪费者；
- (4) 不按时提交成绩报告者；
- (5) 退学、休学、参军等在受助年内不能在校学习者；

(6) 主动申请放弃者;

3. 如有上述情况, 需取消学生受助资格,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取消说明并在同年级评选出替补学生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1. 申请助学金的学生需如实填报《海鸥助学金申请表》(纸质件)。表格须使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, 以正楷手写; 如书写错误, 用笔划线删改, 并在旁签名作实, 切勿使用涂改液; 小海鸥编号一栏不填。

2. 学院填报《2023 学年海鸥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》(纸质及电子件)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请相关学院利用学院网站或 QQ、微信群公布助学金评选通知, 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。

2. 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此次助学金评选工作。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基础上, 经个人申请、班团组织民主评议、学院审核初评,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3. 本次助学金申报以线上、线下方式同时进行, 请相关学生、学院通过智慧学工“评奖评优”板块, 选择“2023 学年海鸥助学金”进入申报、审批流程。

4. 学院报送材料须由负责人审核、签名（手写），加盖学院公章。并于 1 月 10 日 18 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“推荐学生名单”电子件发送至邮箱：zzzx@cqu.edu.cn。

联系电话：65112427（王老师）

附件：1. 海鸥助学金申请表

2. 2023 学年海鸥助学金推荐学生名单

